

关于开展 2025 年“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暨 新时代青年先锋”、重庆大学“五四” 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全校青年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激励全校青年师生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踊跃投身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和“百年新重大”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力量。根据校团委《关于开展 2025 年“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重庆大学“五四”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 （一）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 （二）重庆大学新时代青年先锋
- （三）重庆大学“五四”评优表彰

1. 组织奖

- （1）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 （2）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

2. 个人奖

- (1)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 (2)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二、评选资格与条件

(一) 基本资格

- 1. 申报事迹应在评选周期（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
- 2. 参评个人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校在岗教职员工，评选周期内无任何违纪违法、被通报批评或考试挂科（重修）记录。
- 3. 已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规范录入信息。

(二) 评选条件

各类别奖项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1-2。

三、评选名额及表彰

(一) 评选名额

- 1. “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或集体共评选 10 名。学院可推荐 0-1 名个人或集体为参评对象。
- 2. “重庆大学新时代青年先锋”共评选 20 名。学院可推荐 0-1 名个人为参评对象。
- 3. “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共评选 5 个。
- 4. 原则上同一申请人至多申请 1 项“个人奖”，不得兼报。若违规申报，经查实，将撤销该生评选资格，并相应减少所在单位评选名额。

5. 具体名额分配

序号	二级团组织	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博雅学院/高研院	1	34	8

（二）表彰奖励

1. 面向全校进行表彰。
2. 授予荣誉证书或奖牌。

四、工作要求

坚持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确保评选质量。“五四”评优是加强团组织建设、激发团组织活力的有效抓手，各团支部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拟申报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请有意愿申请的学生和集体于4月20日前把申报表（附件3）和证明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 lac@cqu.edu.cn（文件名以“五四评优+姓名+申报类别”命名）。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放弃。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3-65102077

附件：1. 2025年“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

申报条件

2. 重庆大学2025年“五四”评优表彰申报条件

3. 重庆大学2025年“五四”评优表彰系列申报表

共青团重庆大学博雅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